106年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推展本市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成果，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創新。

二、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實踐創新教學模式。

三、分享可複製、易推廣的創新互動課堂經典課例。

四、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、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。

貳、依據：桃園市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。

叁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肆、競賽須知：

一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包含本市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
（一）國中組：分組評審。

（二）國小組：分組評審。

二、競賽科目：

（一）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其他(含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）。

（二）教學設計限定三年級至九年級之教材，版本不限。

三、團隊組成：

（一）每校以1個團隊為原則，每1個團隊應由領隊1人及3位教學成員組成。如跨校組隊，由領隊擔任代表人，不同教育階段別不得跨階段別組隊。

（二）每位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（領域）不得重複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每堂課45分鐘。

（二）國小組：每堂課40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向度 | 權重 | 評分標準 |
| 教學設計 | 20% | 1. 設計理念具特色，突出教學模式的創新與重構。
2. 充份體現教材、學科知識及技術等三者深度融合的教學活動設計。
3. 教學目標明確，學生特點及教學內容分析精確，教學策略設計合理。
4. 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，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容易再現性。
 |
| 教學表現 | 30% | 1.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，活動組織有序，適當運用各類資源開展教學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
2. 互動反饋及時準確，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促進師生互動、生生互動。
3. 充份應用學習數據實施差異化教學。
4. 關注全體學生思考及個別化。
 |
| 教學效果 | 30% | 1. 課堂氣氛活潑，學生參與積極。
2. 學習高效，行動力強。
3. 教學目標達成度高。
 |
| 技術應用 | 20% | 1. 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。
2. 資訊科技能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。
3. 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，運用嫻熟。
 |

六、教學環境：

（一）競賽教室環境統一按照團隊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安排，包括分組座位及各組桌牌。

（二）各比賽場地提供相關設備及資源如下：電腦、單槍、電子白板(或觸控螢幕)、網路。各比賽團隊得視授課需要自行攜帶相關設備與資訊技術人員。技術人員僅得於系統發生嚴重故障，始得進場協助排除障礙，不得擔任課堂助手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

一、報名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11日(五)止。各參賽隊伍之報名表填妥後，於106年8月11日(五)下午5點前完成報名。

 報名方式：

1. 國小組：請傳真至文華國小（3271146）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（03-3279014分機310）或送達文華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表電子檔亦請寄至g9858609@sshes.tyc.edu.tw。
2. 國中組：請傳真至光明國中(3220593)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（03-3114355分機210）或送達光明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23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表電子檔亦請寄至gm1004@gm.gmjh.tyc.edu.tw。

二、初選：8月底前由主辦單位公告通知是否需進行初選，若有初選，將採影片審查方式進行，各參賽隊伍須於106年10月13日(五)下午5點前將競賽教學影片燒錄成光碟片，含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電子檔及紙本，國小組逕寄（送）達文華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6號），國中組逕寄（送）達光明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23號）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倘參賽隊伍在場地容納考量下，可以全部進入決選情形下，得不辦理初選。

三、決選：訂於106年12月14日(四)及106年12月15日(五)辦理。各參賽團隊於106年11月30日(四)下午5點前應繳交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電子檔及紙本10份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本競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
一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每個試場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7位（含家長1位）擔任專家評審進行各分科之評分。

（二）專家評審分數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五位平均即為專家評審得分。

二、積分規則：

（一）各學科第1名積分5分、第2名積分3分、第3名積分2分，餘其他名次積分1分。

（二）累積積分前三名者，分得金桃、銀桃、銅桃。如積分相同按總分原始分數。倘總分原始分數相同，按專家評審分數。其餘為優勝團隊。

（三）國小組與國中組分別評審，分開計算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

視報名隊數及賽程排定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捌、奬勵：

一、金桃奬：禮券10,000元，奬座1座，團隊教學成員每人記功1次。

二、銀桃奬：禮券6,000元，奬座1座，團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奬2次。

三、銅桃奬：禮券3,000元，奬座1座，團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奬1次。

四、優勝團隊：團隊教學成員每人奬狀1張。

五、頒獎典禮：暫訂106年12月15日(五)於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舉辦。

玖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
二、各參賽人員應遵守競賽場地人員指揮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

 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三、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
四、應服從評審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

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

 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，

 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主（承）辦單位為辦理競賽實況存證及推廣創新互動課堂教學之需，有權進

 行實況錄影存檔；**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、製作各項比**

 **賽實況**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選定各組團隊之課堂及

 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，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創新課堂教學教材，

 分送各級學校及其他單位，以發揮創新課堂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六、視報名隊數，考量競賽場地限制，主辦單位得採先辦理影片審查方式，由專

 家評審決定進入複賽之團隊。

壹拾、其他

一、各校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相關資訊設備之重要參據。

二、競賽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系統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（承）辦單位之事由，

 參賽團隊應自行克服，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三、各參賽團隊得於106年12月5日(二)依賽程排定之指定時間，至指定地點

 進行相關設備測試與學生互動。

壹拾壹、凡參加本競賽之教師，競賽當日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壹拾貳、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106年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 |
| 領隊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主要聯絡人E-mail |  |
| 使用系統暨設備需求 |
|  |
| 團隊教學成員及競賽課程資料 |
| 序號 | 姓名 | 授課年級 | 課程名稱 |
| 服務學校 | 科目 |
| 1 |  |  |  |
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 |

組長 主任 校長

106年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申訴疑義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及單位（限領隊提出申訴） |  |
| 參賽組別 |  |
| 申訴疑義說明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（章） |  |
| 審查結果（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評審簽名（章） |  |

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加106年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過程，進行錄影及錄音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本競賽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／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，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3.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立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